

哈尔滨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校学位发〔2023〕19号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上网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学校各有关部门：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上网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3年6月20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届14次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延迟上网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上网公开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延迟上网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界定

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是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拟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在一段时间内不宜上网公开的学位论文。

二、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的申报和审定

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的申请一般应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的一个月进行，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提出申请，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上网申请审批表》，充分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的申请进行审定。延迟上网公开论文的延迟上网公开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如需延长延迟上网公开期限，需经院学术分委员会再次审核，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获批后最多可延长1年。

三、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

(一) 导师是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相关研究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凡学位论文需延迟上网公开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科研保密规定，研究生在项目及其成果未公开前不得擅自泄露

论文内容。

(二) 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印刷本封面和电子版首页右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延迟公开★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延迟上网公开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三)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将所完成的学位论文印刷本、电子版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及时交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和图书馆完成归档工作。

四、延迟上网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审核

(一) 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须达到博士、硕士学位的标准和要求，不能因学位论文延迟上网公开而降低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二)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提出的学位申请进行逐一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其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延迟上网公开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核。

(三) 延迟上网公开的学位论文须按有关规定参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及哈尔滨理工大学对已授予学位者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哈尔滨理工大学，由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上网申请审批表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印 15 份